

厦门市教育局
收 F-231 号
2015 年 5 月 6 日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文件

厦委宣〔2015〕29 号

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 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委宣传部，市直有关部、委、办、局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并经分管领导同意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厦门市委
市委宣传部

2015 年 4 月 29 日

关于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 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指导

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要求,热爱、尊重国歌,学唱、传唱国歌,规范、普及国歌奏唱礼仪,对于激发人民爱国报国情感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重要作用。各区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国歌奏唱的深刻内涵,重视发挥国歌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教育引导作用,加强自查自纠、检查指导。

二、明确规范和礼仪

1. 国歌奏唱场合

国歌可以在下列场合奏唱。重要的庆典活动或者政治性公众集会开始时,正式的外交场合或者重大的国际性集会开始时,举行升旗仪式时,重大运动赛会开始或者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赛事中获得冠军时,遇有维护祖国尊严的斗争场合,重大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时,其他重要的正式场合。

国歌不得在下列场合奏唱。私人婚丧庆悼,舞会、联谊会等娱乐活动,商业活动,非政治性节庆活动,其他在活动性质或者气氛上不适宜的场合。

2. 国歌奏唱礼仪

一般要求。奏唱国歌时,应当着装得体,精神饱满,肃立致敬,有仪式感和庄重感;自始至终跟唱,吐字清晰,节奏适当,不得改变曲调、配乐、歌词,不得中途停唱或者中途跟唱;不得交语、击节、走动或者鼓掌,不得接打电话或者从事其他无关行为。国歌不得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。

外事活动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着装应当符合外事活动要求;遇接待国宾仪式或者国际性集会时,可以连奏有关国家国歌或者有关国际组织会歌。

运动赛会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国歌奏唱仪式开始前应当全体起立;比赛中遇奏国歌的情况,在不违反竞赛规则的前提下,应当遵循裁判指示暂停比赛活动。

学校活动。除遵守一般要求外,少先队员应当行队礼。

三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

1. 各级各类学校要普及国歌内容。将国歌歌词和曲谱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,小学、幼儿园要组织学生学唱国歌。

2. 各市属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要加大国歌内容的宣传力度,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解读国歌的深刻内涵和蕴含的精神,使人们理解国歌、记住国歌、唱好国歌。要加强普及国歌奏唱礼仪知识,使人们知晓国歌适宜奏唱的场合和应当遵守的礼仪规范。

3. 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国歌奏唱礼仪体验活动,让人

们在参与中感悟国歌的真谛和力量,增强对国歌的礼敬感。

4. 各区委宣传部要广泛组织,开展国歌传唱活动,让国歌的旋律在全社会响亮起来。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歌奏唱行为实施监督管理。对在不适宜的场合违规奏唱国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,对奏唱国歌时不合礼仪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,严肃纠正,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。